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兆证字[2025]第 16 号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5 月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 1 区 17 号日月天地大厦 B 座 2807 室
邮编：100078 电话：010-58075903 传真：010-58075903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兆证字[2025]第 16 号

致：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委派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相关文件，现场审核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见证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附件，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后公告。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的决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下同）上予以公告。

2、根据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股东参会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5 年 5 月 13 日北京时间 10:0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新疆奎屯市乌鲁木齐东路 44 号 3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毕双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 5 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57,248,7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 69,000,000 股的 82.97%。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和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在对所审议的事项投票表决时，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7,248,7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7,248,7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57,248,7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7,248,7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7,248,7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57,248,7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总数的 0%。

(7)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 57,248,7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 57,248,7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于 雷

经办律师：杨有陆

于 雷

2025 年 5 月 13 日